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贵州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共青团、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双创”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将大赛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顺利进行。举办大赛是推进“双创”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大赛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积极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成立组委会，设立专门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统一规则步调，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大赛总体方案部署和大赛组委会具体要求，统一思想、统一名称、统一规则、统一步调，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大赛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保证大赛规范实施。可将大赛与本地赛事有机结合，避免重复举办，要统一使用“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贵州省XX选拔赛”名称，打造大赛统一品牌。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统一名称后加地方赛事名称（可赞助冠名）。为与全国赛更好衔接，各地举办选

拔赛时，要按照全国组委会要求制订的赛事规划和评审标准来实施，以利于参赛选手提前适应全国赛规划。

三、严格纪律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各地要将大赛的公平公正摆在首位，严格按规矩办事，确保赛事每一个步骤和环节均做到有标准、有规则、有程序、有监督。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大型活动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备，及时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合理安排赛事，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大赛组织方式，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四、积极主动对接，提供跟踪服务。各地要把本次大赛作为推动政策落实和服务对接的重要平台，广泛发动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参与大赛，搭建对接平台，积极开展培训辅导、创投对接、展示交流等配套活动，促成项目落地。各地要主动与参赛选手对接，提供政策指导等服务，特别是对大赛获奖企业（团队），要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协助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和充分动员社会其他资源，为优秀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风险投资、园区孵化等对接服务，加速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壮大。

五、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大赛的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要重点深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以及高校和技工院校、街道（乡镇）、社区等进行宣传，广泛动员各类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积极报名参赛。积极协调当地电视、广

播、网络、平面等媒体，对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进行宣传，努力扩大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要挖掘和宣传不同群体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弘扬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氛围，调动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六、其他事宜

（一）未尽事宜或需调整事项，由省级组委会另行通知或通过省级选拔赛微信群发布。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成立第五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贵州赛区市（州）组委会，并确定专门工作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各市（州）负责大赛联络人员名单请于3月21日前报第五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组委会办公室。

（三）各市（州）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大赛实施方案，大赛实施方案请于3月30日前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及时报送赛事进展情况和亮点特色。在市（州）级赛事结束后，请于6月6日前将赛事亮点特色形成1篇新闻通稿（含文字和照片），以及赛事总结报送省级组委会办公室。

（四）各市（州）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请于5月20日前将参赛项目报名及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各市（州）选拔赛结束后，请于6月6日前将第五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参加省级决赛项目清单（附件5）加盖公章后报省级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贵州省选拔赛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及人才强国战略，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价值和重点评价指标，大力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高质量纵深发展。

二、大赛名称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贵州省选拔赛

三、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四、大赛时间

2022年3月至7月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承办单位：贵州省就业局

（二）大赛组委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省残联成立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省级组委会（详见附件1），负责本次大赛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发动、赛事保障等具体工作，由省就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设立市（州）级组委会，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报名审核、县区级选拔赛的协调指导、市（州）级选拔赛的组织实施、后续赛事的协调管理、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扶持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省级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组委会特邀就业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省内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等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各地建立市（州）级评审委员会，市级评审委员会对市州级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参加省级决赛的评委尽量避免参与市（州）（含市（州）及以下）选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培训、辅导工作。

六、参赛对象

年满16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参赛项目注册地须在本省区域内。

七、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按照“1+3”模式，即1个主体赛加3个专项赛。其中，主体赛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2个项目组；3个专项赛分别为青年创意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和乡村振兴专项赛。

（一）主体赛

主体赛分为制造业项目组和服务业项目组两个组别。

1. 制造业项目组

包括采矿冶炼、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产品代工、小商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改进创新和升级迭代；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TMT等新兴产业。

2. 服务业项目组

包括商贸、餐饮、住宿、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项目；也包括服务研发设计、电商物流、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健康医养、文体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省级决赛主体赛名额按照2020年、2021年各市（州）新增经济体数量，统筹确定各市（州）参加项目数量（详见附件3）。省级决赛后按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给我省主体赛的名额，各推荐3个入围全国选拔赛。

（二）青年创意专项赛

面向 16 至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须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省级决赛各市（州）5 个项目、全省共 45 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后按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给我省的名额，推选 3 个优秀项目入围全国选拔赛。

（三）劳务品牌专项赛

面向各类依托、运用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

省级决赛各市（州）5 个项目、全省共 45 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后按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给我省的名额，推选 3 个优秀项目入围全国选拔赛。

（四）乡村振兴专项赛

面向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如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养开发等，限于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注册、生产与经营。

省级决赛各市（州）5 个项目、全省共 45 个项目参加，决赛后按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给我省的名额，推选 7 个优秀项目入围全国选拔赛。

八、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一）主体赛、劳务品牌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不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
3.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且为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二）青年创意专项赛报名参赛条件

1. 项目第一创始人须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年满 16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的高校及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毕业生等青年群体。
2. 项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有创新，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未来成长潜力大。
4. 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九、赛事流程

本届按照宣传发动、报名审核、市（州）级选拔、省级决赛、国赛前辅导、全国选拔赛和决赛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启动和组织发动阶段

时间：2022 年 3 月中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省残联下发通知，省级组委会统一编发新闻通稿。各市（州）按通知要求成立市（州）级组委会，筹划赛事等相关事宜，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大赛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报名审核阶段

报名时间：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审核确认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各市（州）组委会按照大赛报名参赛条件，自行发布并组织本地项目按主体赛 2 个组别、专项赛 3 个组别，参赛对象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gzrswt.gzsrs.cn/>）统一注册报名，不得兼报。参赛对象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提交报名材料，并对所有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各地要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坚持赛事公益性，不向参赛项目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第三阶段：市（州）选拔阶段

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由市（州）组委会负责组织，除劳务品牌专项赛外，各地原则上须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市（州）选拔赛，情况允许可延伸到区县。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制订的赛事规则和评审标准实施，便于参赛选手提前适应全国赛规则。各市（州）级组委会根据省级组委会分配各赛道名额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提出主体赛、专项赛晋级省级决赛项目名单。

第四阶段：省级决赛阶段

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贵州省选拔赛省级决赛分为主体赛、专项赛，由省级组委会组织实施。主体赛、专项赛同时进行，主体赛、专项赛每组45个项目共225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如参加省级决赛项目由于特殊原因无人能够参赛，则市（州）级组委会按照市（州）级选拔赛的比赛成绩顺延推荐其他项目，必须在省级决赛首日一周前上报。大赛采用现场大型路演评审的模式，项目路演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提问6分钟（不超过6分钟），评委打分1分钟，决赛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贵州赛区决赛后主体赛、专项赛按照决赛分数由高到低按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给我省的名额入围全国选拔赛。

第五阶段：国赛前辅导

时间：2022年7月1日至7月底前，根据国赛时间确定。

对我省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选手，进行赛前辅导。

第六阶段：全国选拔赛和决赛

时间：2022年7月底前。

全国选拔赛和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集中在同一城市举办，地点待定

1. 全国选拔赛

各项赛事均分为2个小组同时进行比较。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和服务业项目组、乡村振兴专项赛，每组50个项目；青年创意专项赛每组48个项目；劳务品牌专项赛另行安排。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采

取现场路演方式 2 天时间完成。各组获得前 15 名的项目晋级全国决赛，其他项目获得“创翼之星”奖。

2. 全国总决赛

每项赛事 30 个项目参加全国决赛，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采取现场路演方式 1 天完成，各评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2 名。

决赛结果产生后，大赛组委会将择期举办颁奖典礼和闭幕式。

十、评审标准及规则

（一）评审标准

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等社会价值。“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围绕项目吸纳就近就地就业数量及质量，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遗产，以及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

（二）评审规则

项目评审采用现场路演方式进行。现场路演评分的组织规则及评定标准按国家大赛组织实施细则执行。

十一、奖励与扶持

（一）奖励

省级组委会对省级决赛获奖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分别给予相应奖金。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二）扶持措施

省级组委会将所有参加贵州赛区决赛的项目纳入省级创业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拓宽其市场发展渠道。将省级和市（州）层面的导师评委和创业投资机构纳入全省创业导师库，提供开放式、多样化、可持续的创业支持和服务。对进入全国选拔赛、总决赛项目享受国家大赛相关支持政策。

十二、大赛经费来源

贵州赛区决赛所需组织实施费用，由省级组委会商相关部门解决。市（州）级赛事活动经费由大赛各市（州）组委会负责，举办大赛及配套活动时可按规定接受社会资助。

附件 6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贵州 选拔赛项目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省级选拔赛由各省自行组织实施，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进入全国选拔赛项目。进入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须在大赛官网注册报名，上传相关资料，具体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须与比赛时用名相同）
2. 项目所在地（注明注册地）
3. 项目所属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 TMT、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其他，共 9 类）
4. 项目介绍（300 字以内，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需填写目前进展情况）
5. 运营现状（200 字以内，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可不填写）
6. 团队介绍（150 字以内）
7. 第一创始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所属群体（高校学生含毕业生、技工院校学生含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去产能转岗职工、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企事业单位科研或管理人员、其他共 9 类）、毕业院校（含在读院校）、最高学历（下拉菜单选择）、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共 7 项信息
8. 两位联合创始人信息：同上

9. 商业计划书（PDF 格式和 PPT 均可）
10. 营业执照（青年创意专项赛项目不用传）
11. 专利和获奖材料

附件 7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制造业项目组）

一、创新引领性（30 分）

1. 技术或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10 分）
2. 技术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对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10 分）
3. 运营和管理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10 分）

二、带动就业（30 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15 分）
2. 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5 分）
3. 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5 分）
4. 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5 分）

三、项目团队（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 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 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0分）

1.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分）
2.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3.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4.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5分）

附件 8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主体赛服务业项目组)

一、创新引领性 (25 分)

1. 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 (10 分)
2. 技术、服务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对推动服务业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5 分)
3. 管理、经营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 (10 分)

二、带动就业 (35 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 (15 分)
2. 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5 分)
3. 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5 分)
4. 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供发展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 (10 分)

三、项目团队 (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5 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 (5 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0分）

1.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分）
2.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分）
3.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5分）
4.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5分）

附件 9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青年创意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 (35 分)

1. 技术、产品或服务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15 分)
2. 技术、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将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10 分)
3. 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 (10 分)

二、预期带动就业 (25 分)

1. 预期未来 3 年将创造直接就业和间接就业的规模 (20 分)
2. 预期能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 (5 分)

三、项目团队 (20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 (10 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稳定性和互补性 (10 分)

四、发展前景 (20 分)

1. 项目市场前景，开拓市场的可行性和条件 (10 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及良好的经济、社会价值预期 (10 分)

附件 10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劳务品牌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20 分）

1. 具有成型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标准，在一定区域内或某个行业内已形成自有品牌，企业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性（10 分）
2. 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对促进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文化技艺传承等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10 分）

二、带动就业（40 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20 分）
2. 带动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及女性等特殊群体就业创业情况（10 分）
3. 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高收入、提升技能、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 分）

三、项目团队（15 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 (5分)
3. 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 (5分)

四、 发展现状和前景 (25分)

1. 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基本条件 (10分)
2. 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良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 (5分)
3. 项目发展带动当地形成雁阵产业集群的能力 (5分)
4. 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业绩 (5分)

附件 11

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乡村振兴专项赛)

一、创新引领性 (25 分)

1. 服务、技术或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 (5 分)
2. 技术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 (5 分)
3. 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 (5 分)
4. 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创新性，适应在县以下小城镇和农村稳定发展 (10 分)

二、带动就业 (35 分)

1. 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预计未来 3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 (20 分)
2. 带动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及女性等特殊群体就近就地就业情况 (10 分)

3. 对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提高收入水平、提升员工能力、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5分）

三、项目团队（15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 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分）

3. 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5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25分）

1.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10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5分）

3. 项目发展带动当地形成雁阵产业集群的能力（5分）

4. 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取得的进展和业绩（5分）